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首都高速與首都公路集團訂立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首都高速和首都公路集團同意共同投資建設和經營環首都機場周邊高速公路項目。合作的具體內容須待雙方訂立合作合同後方可作實。

若訂立合作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訂立合作合同後另行發出公佈。

由於訂立合作合同來共同投資建設和經營機場公路項目可能會或不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首都高速與首都公路集團訂立環首都機場周邊高速公路投資建設及經營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

根據合作意向書，雙方計劃投資建設及經營機場公路項目。首都機場南線全長約20.47公里，西起京承高速公路黃港立交，東至東六環李橋。首都機場北線起於昌平區北七家鎮魯疇村，止於首都機場北外環路，全長11.29公里。機場公路項目初步投資概算為65.8億元人民幣。雙方會積極爭取北京市政府給予財政補貼及批准以投資、建設和運營方式的25年機場公路項目經營權，在經營期滿後機場公路項目無償移交北京市政府授權的機構。首都公路集團在項目經營的前10年不參與分紅，以使首都高速的投資獲得合理回報。

合作意向書只訂定了雙方投資建設的合作意向，合作具體內容須待雙方訂立合作合同後才可作實。若訂立合作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訂立合作合同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基建及公用事業，而本公司會積極增加其在北京高速公路網絡的投資建設。當合作意向書的內容落實後，本公司將擴大其在北京市首都機場的高速公路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首都公路集團實際持有首都高速2%股權外，根據上市規則，首都公路集團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訂立合作合同來共同投資建設和經營機場公路項目可能會或不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機場公路項目」	指	投資、建設及經營首都機場南北線高速公路項目
「首都公路集團」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高速公路建設、運營、養護和維修。
「首都高速」	指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本公司及首都公路集團各實際持有96%及2%股權。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譚振輝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白金榮、周思、劉凱、郭普金、鄂萌、雷振剛、姜新浩、譚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白德能